

证券代码：000701

证券简称：厦门信达

公告编号：2022—47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16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16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16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李植煌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249,865,22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369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243,734,52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316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，代表股份6,130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77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74人，代表股份6,05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1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5,990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49,786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5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,97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9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8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49,829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6%；反对3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6,0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8%；反对3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2022年6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严君、陈志勇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